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第 48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喀麦隆的初次报告（续）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喀麦隆的初次报告（续）（CEDAW/C/CMR/1）

1. 应主席邀请，喀麦隆代表团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Ngo Som 女士**（喀麦隆）在答复对委员会就喀麦隆的初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关注时说，现正在制订提高妇女地位的部门战略，以便改变对于多配偶制、强迫婚姻和切割生殖器官的传统态度，并将性别观点融入发展之中。该项战略旨在加强各种机构，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改善妇女地位，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并促进对妇女的社会作用的认识。但传统的态度根深蒂固，难以根除。因此，虽然不可能在这方面提出时间表，但有消除这些态度的政治意愿，而且已制定了宪法框架，并在执行行动计划。将定期审查已取得的进展。
3. 尽管喀麦隆的宏观经济情况不佳，但该国已创造了有利于赋予妇女权力的环境，大多数公民也意识到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权利。纳入性别观点是与国际伙伴合作执行的所有方案的关键要求，因此，妇女事务部将通过预定进行的一项影响研究，来确保妇女确实受益于这些方案。
4. 公约自获得批准以来已成为司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公民都能向法院予以援引。1993 年成立了国家民法改革委员会，以便制定考虑到族裔关切问题以及各地区良好风俗习惯的法律。现已要求该委员会利用民法典现有条款，以邻国和联合王国有关法律案文为范例，拟定一部家庭法典。公约的条款将纳入家庭法典。妇女事务部将与国家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为取消现有的歧视性条款和增进妇女权利奋斗。在这方面，妇女事务部将优先恢复提高妇女地位协商委员会的活力。
5. 妇女事务部 2000-2001 年的预算增加了 30% 左右，约为 23 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国家为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项目提供的对等捐款，总额为 1.45 亿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尽管国家预算经费的四分之三用于薪金和业务费，四分之一用于在实地与妇女进行合作，但她打算扭转这种局面，为支助服务、培训、能力建设、保健和教育提供更多的经费以改善妇女地位。

6. 妇女事务部目前雇有 600 人左右，但必须征聘更多的和受过更良好训练的工作人员。为此，该部打算集中所有必要资源以提高妇女地位。将优先征聘受过必要科学和技术训练的人，以便领导消除妇女贫穷、改善妇女健康并减少其工作量的斗争。

7. 为了减少结构性调整方案对妇女的消极影响，政府已调整工作时间，鼓励使用当地产品并加强物价控制。此外，由于进行了有关自由结社权利的立法改革，妇女合作社、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在所有经济部门的联合项目都得到了迅速发展。现已创建了众多的机构来协助为这些行动筹供经费，并在与贫穷作斗争方面，与捐助国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机构合作进行了一些项目。此外还建立了活跃在本国各地区和城市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创收活动提供资金，或在生产货物和提供服务方面进行投资。

8. 在农村妇女方面，她说只有是领取薪金的雇员才可获得失业保险，因此农村妇女不符合这一条件。然而，一个称为“喀麦隆之友团体”的非政府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向农村妇女提供食品生产和加工设备及缝纫机等，以此减轻农村妇女的工作量并消除贫穷。为确保农村妇女获得信贷，已优先设立一个基金，为创收活动筹集资金，该基金已在该年提供一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该基金配合了在同加拿大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伙伴合办项目下设立的储蓄和贷款合作社的工作。

9.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依然是充分执行《公约》的障碍。现已采取一些措施并正在深入研究，充分评价这种情况，并提出可采用的解决办法。提高妇女地位中心今后将向受暴力伤害的妇女提供咨询服务。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协会正在与妇女事务部合作支助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组织了专业协会，向受暴力行为伤害

的妇女提供法律和医疗问题方面的支助。妇女事务部正根据其行动计划，继续努力在提高妇女法律地位和增进及保护少女等领域内消除陈旧观念。一个监测小组对喀麦隆妇女进行了调查，其结果将成为采取具体行动同歧视性风俗习惯作斗争的依据。

10. 在这方面，政府打算采取法律和立法措施，防止多配偶现象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鉴于早婚对少女成长的消极影响，国家民法改革委员会和妇女事务部已规定 18 岁为最低结婚年龄，妇女事务部打算确保这一年龄限制得到遵守，同时继续促使人们认识到年龄更大结婚更好。

11. 妇女事务部还打算处理非婚生儿童问题，因为这些儿童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较少。这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而且是对不得不独自确保其子女福利的母亲的歧视。在计划生育方面，正在审查现有的人口政策。现已建立了一些计划生育中心，作为初级保健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若干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参与计划生育领域的工作。

12. 在谈到教育问题时，她说有一个委员会目前正在修订学校教科书，并得到了消除性别方面所有陈旧观念的指示。虽然由于经济危机，尤其是由于薪金下降以及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贬值，在校女童人数从 1990-1991 年的 86.8% 下降到 1995-1996 年的 67.4%，但到了 1998-1999 年，这两个数字已上升到 73.4% 左右。青年人，尤其是女童的教育是政府优先事项，教育部在该年得到了它最大的一笔预算拨款。辅导员将鼓励包括女童在内的学生学习科学。妇女事务部打算与国家非政府妇女组织合作支持此种努力，该部还将在妇女和少女非正规教育领域内，加强与教育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伙伴关系。

13. 卖淫是妇女事务部以及社会事务和青年及体育部所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已从事各种研究，以期拟订具体行动，并改善目前正在实施的方案。卖淫是非法的，娼妓和嫖客将受到同样的惩罚。妇女事务部决心建议更严厉惩罚后者。然而，单靠法律无法消除有

众多起因的社会现象。这方面的最佳武器是教育、根除贫穷并提高包括少女和妇女本身在内的参与这种活动者的认识。法律还规定，如能证明有卖淫行为，就可封闭卖淫场所，虽然在法院证实这种指控很难。

14. 至于妇女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问题，宪法和现行的选举法都未要求妻子必须经丈夫批准才能参加政治活动。此外，授权丈夫禁止妻子参加有薪酬工作的法律在这方面并不适用，因为不能将参与政治活动视为法律规定的有薪酬工作。喀麦隆妇女十分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包括参加执政党内的活动。该党设有妇女部，在促进妇女担任党内和国家生活其他领域决策职位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妇女在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都有代表，并担任该党 23% 的最高职位。

15. 选举法本身并无对妇女的任何歧视。只是各种社会因素妨碍了妇女大规模参加选举。许多妇女协会如妇女和儿童教育联盟开展了活动，鼓励妇女进行选民登记、投票和竞选，并训练她们担任领导职务。虽然政府还没有规定定额的法律草案，但妇女事务部正在制定计划，协助找出有很强政治潜力的妇女，向她们提供经济援助，并提高其领导能力。

16. 在谈到妇女就业和妇女在工作场所受歧视的问题时，她说妇女在所有公务部门担任了许多决策职务。虽然没有任何妇女担任地方政府高级职务，但有许多妇女在军队和警察中担任高级职务。然而，女性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正在努力使喀麦隆当局认识到必须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计划收集关于全国各地各级活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这将能进一步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多数女性家长的教育程度不足以保持一份工作。其中许多人在农业或非正规部门工作。她认为，妇女事务部应采取措施，确保男子也对非婚生子女的教育作出贡献。劳工法载有积极的区别对待条款，保护了妇女的生殖权利。

17. 在妇女保健和旨在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方面，政府已制定一项部门性政策，以由社区管理的保健区系统为基础目的是便利处境不利者获得初级保健。此外还有已经扩大的传染病免疫接种方案。在

欧洲联盟和比利时技术合作方案协助下，已设立各种国家机构，向保健中心提供优质价廉的基本药品。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将阐明妇女切实获得此种药品的情况并阐明对其健康的影响。

18. 关于增进妇女和儿童健康的问题，妇女事务部想在粮食和营养、卫生及预防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的领域内，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专门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为了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政府已设立一个委员会来执行防治艾滋病国家方案，其首要目的是提高最易受到伤害人群以及传统领导人和宗教权威人士对艾滋病的认识。

19. 各种调查研究所产生的资料将补充关于无专业人员助产的人口和健康调查数据。她没有关于喀麦隆堕胎情况的可靠数字。然而，由于妇女事务部在其改善生殖健康的努力中特别关注这一领域，该部将进行研究，确定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

20. 至于安全饮水方面，若干非政府专门组织以及意大利和日本在双边合作的框架内，协助矿产、水和能源部进行旨在全国各地分配饮用水的活动。妇女事务部正在努力促进妇女享用饮用水，作为它减轻妇女工作量并改善其健康的努力的一部分。最后，在强调喀麦隆政府对提高喀麦隆妇女地位的承诺时，她说如果该国可从《重债穷国倡议》中得益，将分配大量资源用以加快执行正在为此进行的项目和方案。

21. **Ouedraogo 女士**赞扬喀麦隆制订了全国行动计划并在各部委任命了若干协调人，认为这是旨在赋予妇女权力的积极步骤。同样值得称赞的是，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决策工作。然而委员会依然关切的是，多配偶制、娶寡嫂制和切割生殖器的风俗习惯根深蒂固。在这方面，她希望迅速通过一项新的家庭法，以协助处理这一重大关切问题。

22. 政府计划通过提供特别经费实施的农村妇女特别方案也是积极措施，将最高的预算拨给教育部门也是如此，因为这是确保机会平等的关键。她促请政府

加快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并一并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以便赶上时间表，因为提交初次报告的工作已多少有所耽误。

23. **Abaka 女士**赞同前面一位发言者的建议和意见，她希望喀麦隆政府拨给教育的大量预算不仅能招收更多的女童入学，而且能使她们留在学校上课，至少到完成基础教育。尤其重要的是执行各项方案，鼓励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城市贫穷地区的女童留在学校上课。同样重要的是在包括男子在内的人口广泛宣传政府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结果，使人民能够着手考虑解决歧视妇女问题的办法。因此，在政府编写下一次报告时，喀麦隆人将知道已取得了哪些进展。

24. **Aouij 女士**欢迎政府对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政治承诺。虽然法律本身不足以消除歧视，但它是控制人口能量的不可缺少的法律基础，并发挥着促进整个社会的作用。此外法律还可改变态度，包括对教育的态度。因此，如果存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要求女童在某一年龄前必须在校读书，并惩罚使子女在未到该年龄之前退学的家长，那么学校的入学率将会提高，辍学率也将降低。这一积极步骤将使父母对自己的行动向政府负责。她的国家已通过了类似法律。教育是解放妇女的基本措施。她希望喀麦隆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新的资料，说明目前正在制订的项目的执行情况。

25. **主席**赞同委员会成员的关切和建议，并欢迎喀麦隆表明了愿意遵守《公约》的政治意愿。这种政治意愿将要通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参与该国政治努力并进行合作来证明。这不仅将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而且也将支持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她欢迎政府以妇女事务部的形式建立了一种强有力的政治机制，并欢迎它采取了行动，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的方案和政策之中。最后，她希望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将得到政府所有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视。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